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技术总监王健先生的辞职报告，王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技术总监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根据相关规定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王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母亲田秋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65,000 股。王健先生在任职期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。王健先生原定任期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王健先生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

- （一）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
- （二）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
- （三）《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王健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，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健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